

檔 號	E108030103
保 存 年 限	

##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60 號 11 樓

傳真：02-27530050

電話：02-27482501

聯絡人：王如芬

e-mail：hcilove@hci.org.tw



0986-598-69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基 108 字第030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108 學年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_圓夢飛翔」申請書，惠請查照轉知各校。

說明：

- 一、依據許潮英基金會董事會決議。
- 二、為幫助具有專才的弱勢學生進行才藝學習，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各國小學生皆可提出申請。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因經濟因素或其餘不可抗之外力，導致學業無法順利發展者的弱勢學生(包括單親、失親、隔代教養、親子年齡過大(45歲)、原住民、新移民子女、低收入戶、家暴兒童、社會局與輔導室關懷兒童等或老師認定(請老師詳細說明)。
- 四、申請內容：
  - (一) 申請期程：2019/4/1~2019/5/3
  - (二) 公告時間：由許潮英基金會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出來即發文通知各校。
  - (三) 補助名額：擇優補助(許潮英基金會有調整錄取名額的權利)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  
十一月五日

# 民 會愛建富存壽慈行辦育培善區特人新區特

會計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89d-372-2870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 特育中心總務處特育班班費匯款：李又奇 (銀十萬圓正)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總務課

本會為特育中心特育班班費匯款：李又奇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特育中心總務處 總務課 總務課

檔 號	E108030103
保 存 年 限	

- (四) 補助時程及金額：2019年10月1日開始至2020年9月30日。每月補助一千五百元，共為期一年。
- (五) 請郵寄申請書至許潮英慈善基金會(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60號11樓)王如芬小姐收。

#### 四、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須為弱勢兒童或老師認定其家境是困苦，老師須補充說明。
- (二) 校方承辦人員須依基金會規定繳交相關的資料(學生學習照片)，若經三次催繳仍無法配合，則會取消相關補助資格。
- (三) 由於補助款項為「金仁寶集團同仁捐贈」，故本會會安排相見歡活動或成果發表會等，增進彼此互動，受助學生務必出席參加。
- (四) 本會每月月初會匯款補助款項至學校公庫，校方須每月郵寄統一收據至本會。
- (五) 若申請學校於108學年度更換承辦人員，請務必留存相關資料，或告知相關處室人員。
- (六) 原受補助學生仍須提出申請書。

五、檢送圓夢飛翔計畫申請書，請參閱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副本：

董事長：蔡麗珠



